**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創客空間場地借用申請表**

流水號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名稱(系所/組織) | |  | |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| 電子郵件 |  | |
| 連絡電話 | (分機) (手機) | | | | |
| 使用用途 | * 學術研究活動 □ 行政會議與活動 □ 教學使用(授課老師: ) * 成果發表會、展覽 □ 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活動/課程名稱 |  | | | 使用人數 |  |
| 借用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
| 場佈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
| 借用場地 | □ 創客研究室座位區  □ 投影設備  □ 手持式3D掃描機  □ FDM 3D列印機(單料)  □ FDM 3D列印機(雙料)  □ 光固化3D列印機  □ 雷射切割機  □ 熱轉印機  □ 動態捕捉設備  □ VR □ HOLOLENS  場地復原聯絡人：□同申請人 □姓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電話  ※場地佈置與使用後清潔與復原，由借用單位負責。 | | | | |
| 檢附資料 | * 活動企劃書或流程表(必備)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如場地布置圖、海報文宣等） | | | | |
| 備註 |  | | | | |
| 使用規範 | □本場地借用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創客空間管理辦法」、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創客空間收費辦法」之規定，該辦法公告於本館網站，借用單位已詳閱了解。  申請人簽章： 日期： | | | | |

※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作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個資保護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承辦單位審核** (借用單位勿填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單位類別 | □校內主辦  □校友組織主辦/校內主辦、校外協辦之合辦  □校內協辦、校外主辦之合辦 | |
| 審核結果 | □不同意借用  □同意借用  □不收費 □應繳場地維護金額 元  審核人簽章： 日期： | |
| 承辦人 | | 組長 |
| 繳費確認 | 已於 年 月 日繳交，收據編號：  確認人簽章： 日期：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說明：   1. 收費時段 2. 半日：以全日時段內四小時為一單位。 3. 全日：9:00-17:00共八小時。 4. 借用時間未達半日者，以半日計費；超過半日未達全日者，以全日計費。 5. 場地逾時歸還者，逾時費用以每小時加計。 6. 收費標準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借用單位類別 | 創客空間場地維護管理費 | | 逾時費用 | | 半日 | 全日 | | 校內主辦 | 500元 | 1,000元 | 125元 | | 校友組織  校內主辦、校外協辦之合辦 | 1,000元 | 2,000元 | 250元 | | 校內協辦、校外主辦之合辦 | 2,000元 | 4,000元 | 500元 |  1. 收費說明 2. 經申請核准者，得借用本空間場地，並依規定繳交場地維護管理費。 3. 有設備操作等人力需求者，須由本館指派專人協助，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。 4. 校友組織係指系友會或各學程校友會等。 5. 借用單位應於使用前一個月內繳交場地維護管理費。 6. 退費說明 7. 退費金額    1. 活動日30天前(不含活動日)取消，全額退費。    2. 活動日30天內取消，已付費用退費50%。    3. 活動日七天內取消，不退費。 8. 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颱風、地震等天災)須取消活動，已付費用全額退費。 9. 本校課程借用場地每科目每學期以五次為原則，得免收費，超次使用須依本辦法收費。 10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 |